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第129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129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纪勇**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是自治区补助聘用教师项目，该项目大大提高聘用教师薪资待遇，对教师自身而言，提高自身价值。对社会而言，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引发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完成代课教师工资发放人数18人，完成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发放人数32人，保障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发放代课教师工资人数18人，发放同工同酬教师工资人数32人，资金发放准确及时，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年初资金拨付86.12万元及上年结转93.1万元，共安排预算179.22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79.22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代课教师及同工同酬教师的工资发放，预算数为179.22万元，实际支出数179.22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提高18名代课教师及32名同工同酬教师薪资待遇；保证我校18名代课教师与32名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正常发放；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是为了提高我校代课及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发放能够及时，在2023年1-12月的范围之间，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完整体现，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好此项目。  
其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为自治区拨付资金，执行过程为我校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教师工资表经由经办人签字领导审核后向财政做计划及支付，等待财政资金拨付，然后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及时给老师发放工资。  
最后，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我们的支付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及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分析，核实资金是否执行完毕，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代课教师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是自治区拨付资金，此项目资金是提高18名代课教师及32名同工同酬教师薪资待遇；保证我校18名代课教师与32名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正常发放；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此项目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教师工资表，我校经办人核实由领导审批，报财政做计划及支付。资金收入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同工同酬教师发放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月工资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46号关于下发基建管理办法的决定  
？49号关于下发管理办法的决定  
？58号经费报销管理办法补充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 5 100%  
同工同酬教师发放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月工资 5 5 100%  
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教师质量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学校已按照计划招聘32名同工同酬教师、18名代课教师；已按照文件提高代课教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确保临聘人员工资发放，确保我校正常开展工作。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为自治区拨付资金，执行过程为我校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教师工资表经由经办人签字领导审核后向财政做计划及支付，等待财政资金拨付，然后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及时给老师发放工资。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我们的支付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及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分析，核实资金是否执行完毕已完成2023年1-12月工资发放，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岗位职责及《乌市第129中学2023学年学校工作计划》。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财政审批资金做项目库及预算批复，审批文件为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2023年中小学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材料按照财政要求提供代课教师工资表及领导审核符合计划及支付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计划招聘18名代课教师及32名同工同酬教师；按文件要求提高代课教师、同工同酬教师薪资待遇；及时发放代课教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绩效。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计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工资提供了资金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根据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依据2023年代课教师补助经费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179.22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到位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79.22万元，用于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给我校代课教师支付工资，能全额拨付我单位代课教师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179.22万元，全年资金到位数为179.22万元，在2023年12月23日之前累计拨付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79.22万元，用于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给我校代课教师支付工资。具体明细：2023年4月11日支付了1月工资233393.46元；4.20日支付了2月工资232493.46元；4月20日支付了3月工资227526.16元；11月9日支付了10月工资243305.38元。12月9日支付了11-12月工资380301.16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6号关于下发基建管理办法的决定；49号关于下发管理办法的决定；58号经费报销管理办法补充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执行过程为我校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教师工资表经由经办人签字领导审核后向财政做计划及支付，等待财政资金拨付，然后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及时给老师发放工资按照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129中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129中学2023年工作计划}等，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129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代课教师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18人，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非在编教师工资表及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代课教师工资表，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人，指标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同工同酬教师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32人，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非在编教师工资表及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代课教师工资表，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2人，指标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目标值为“=100%”，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非在编教师工资表及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代课教师工资表，实际发放准确性为100%，故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为“=12个月”，依据该项目涉及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发放我校9个月的教师工资，指标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  
故产出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月工资：该指标目标值为4200元/月，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代课教师工资表，2023年度该项目向代课教师实际发放工资为4200元/月。该指标完成率为100%。故该项得分为5分  
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该指标目标值为6087.26元/月，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非在编教师工资表，2023年度该项目向同工同酬教师实际发放工资为6087.26元/月。该指标完成率为100%。故该项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我校代课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该指标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代课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项目的实施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2.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代课教师人数有变动能及时反馈财务人员，按照新的工资人数及金额上报财政报计划及支付。  
3.此项目按照时间要求能及时完成，能很好的完成项目目标值，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财政预算资金紧张，我校代课教师补助资金不能及时进行拨付，影响了我校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  
2.因学校人员较多，我校代课教师流动性较大，与年初预算人数会有变动，使目标值会有变化。  
3.财政审核程序比较多，使得资金拨付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一）希望能及时拨付资金，使得教师工资能及时发放。  
（二）希望学校能减少教师负担，使得代课教师能长期在位，减少教师流动性。  
（三）希望财政审核程序能够方便快捷，使得代课教师资金能拨付及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